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則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低根據[編纂]將予提呈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另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內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